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艾特•凱瑟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

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238,560,162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21,470.4145港元(相當於214,704,1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42,940.8291港元(相當於429,408,29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屆滿為止，且其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被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須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細則第84條規定，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及冷雪松先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張志誠先生及林涌先生(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委任)之任期應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六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張志誠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林涌先生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為增加額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47,041,45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2,147,041,457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21,470.4145港元的股份(相當於214,704,14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於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RBC Trustees (CI) Limite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整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58.73%投票權的行使權。

根據控股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後果。此外，倘董事知悉有關購回會導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11.24	9.74
六月	9.70	8.00
七月	8.97	7.40
八月	10.36	8.12
九月	13.00	10.22
十月	13.96	12.06
十一月	12.90	10.30
十二月	12.50	10.4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3.80	10.16
二月	12.10	10.60
三月	11.60	9.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0	9.5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國強(「李先生」)，50歲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是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是本集團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常務理事。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絡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亦獲得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的二零零七年優秀雷克薩斯經銷商獎，此乃作為雷克薩斯認證項目的一部份。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持有的1,261,008,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73%。上述股份中，135,015,000股股份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Vest Sun Ltd.持有。Vest Sun Lt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37.70%股本權益。486,657,686股股份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以及餘下639,336,190股股份乃為協議取得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李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李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杜青山(「杜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戰略與管理，並且全面監督集團的財務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獲大連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大型國有企業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大連重工•起重」)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杜先生主要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財務營運，他在公司的會計與財務方面具有逾24年的經驗。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杜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杜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杜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杜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杜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俞光明(「俞先生」)，56歲

職位及經驗

俞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的4S經銷店挑選及培訓中高層管理人才。自從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俞先生曾在我們數家主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奧通東風本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立、監管附屬公司及提升公司管理團隊的能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就建立業務聯繫與汽車廠家及客戶聯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中國鐵道部上海物資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俞先生曾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柏宜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擁有逾14年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專科學位證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俞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俞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俞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俞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俞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冷雪松(「冷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亦是General Atlantic LLC董事總經理。他常駐香港，專注於General Atlantic LLC在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在加入General Atlantic LLC之前，冷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國際私人股權投資公司美國華平投資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冷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86)的非執行董事職位。目前，冷先生在兩家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藥明康得(股份代碼：WX)和搜房網(股份代碼：SFUN)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冷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冷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冷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5) 張志誠(「張先生」)，41歲

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我們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我們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2003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劃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2006年及2007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張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張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6) 林涌(「林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他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營運。自2009年12月23日起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為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林先生同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林先生為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4月辭任。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1年5月20日，彼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林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港幣250,000元(減去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3.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杜青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俞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林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新股；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c)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為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11、第12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